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5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1-6 月订单情况，分析未来订单及获取方式的变化趋势，是否满足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需要。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产品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软件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1,295.16 万元、1,227.31 万元及 1,311.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5%、19.74% 及 17.3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软件企业退税的申报条件说明申报退税的依据；（2）结合销售合同条件约定等说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增幅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以前各年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郁丰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8.65% 的股份，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未将李郁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曾于 2013 年 10 月进行定向减资，定向减资的价格低于净资产值，减资对象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减资的结果为股权向实际控制人集中。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参与减资的股东是否均知悉当时研奥有限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回购价格的合理性；（2）若发行人因减资事宜收到赔偿请求，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6 年以现金方式作价 666.90 万元向控股股东研奥集团收购了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三家公司

的全部股权，2017 年作价 1,583.33 万元向控股股东研奥集团出售了所持参股公司翰森担保 15%股权。三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8,067.84 万元、8,793.20 万元和 9,468.57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17 年期初三家公司净资产较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三家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3）上述收购和出售的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39.72 万元、22,845.80 万元和 27,028.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64%、48.48%和 53.0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9%、65.32%、72.88%。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用信用结算方式，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以内。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产品及类别说明应收款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度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背书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240 万元、900 万元和 2,978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将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2）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后对计提坏账准备及现金流量表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5.10%、22.67%、19.44%。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

毛利率下降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 发行人对百得就生产因素进行额外降价、艾史比特与TTI2018及2019年度销售价格重新确定的具体流程、依据及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 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 固定资产增加对产能变化及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 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关联方的债务豁免协议、资金拆借是否存在代为支付薪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实际控制人是否遵守了中国有关外汇、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6.7亿元，用于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和深圳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请发行人代表：

(1) 结合报告期收入的占比、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使用1.5亿元购置首创商务大厦不属于募集资金购买房产的理由；(2) 结合商誉减值、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偿债能力指标、2019年业绩大幅下滑情形，说明防范应对在

可转债续存期限内本息兑付风险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发行人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原因，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申报增值税退税的条件及依据。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研奥检修、朗捷科技和普奥轨道三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将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与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存在差异。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若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后对计提坏账准备及现金流量表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百得就生产因素进行额外降价、艾史比特与TTI2018及2019年度销售价格重新确定的具体流程、依据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四）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被国家统计局行政

处罚的具体事由和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8 月 12 日